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根据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情况

2019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增加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说明》，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 号）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,712,343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84%，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。

经公司董事会对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

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：提案的提案人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，提案提交程序合法，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中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。调整后的通知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增加临时提案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1 日